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琨莎中心1座7樓710室(郵編：10002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恩澤恒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盛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星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嘉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廣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起航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恩澤浩瀚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3年4月11日就出售本公司物業之重大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就落實上述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3年5月9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8.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9.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持續2小時。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自費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